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0)

**Wealth Zo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為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法院會議將會按照大法院的指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本公司將召開並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使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目前預期法院會議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基於預期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自2017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所享有權益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在適用情況下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就有關批准計劃的呈請而召開的大法院聆訊的結果以及（如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執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執行而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振華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小平

香港，2017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振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